

卓越新聞獎「新聞志業特殊貢獻獎」 獎勵要點 Q&A

Q：為何設立「新聞志業特殊貢獻獎」？

A：卓新獎基金會自 2010 年創設「新聞志業終身成就獎」，以對在媒體專業領域內長期貢獻且具有卓著成就者為給獎對象，希望能藉此為台灣新聞專業樹立標竿，原辦法為與本會「社會公器獎」輪頒，每兩年一頒。然「終身成就獎」屬行業內最高榮譽，對此珍貴殊榮之授予，本會極為嚴謹慎重，另考量以「終身成就」為名，對於尚在新聞工作崗位上持續努力之獲獎人，亦有不盡恰當之處，故本會董事會於 103 年初決議，該獎項將改為不定期頒發。在不頒發「新聞志業終身成就獎」的年度，另外設立「新聞志業特殊貢獻獎」，亦採取與社會公器獎輪頒方式，不設年資限制，只要對新聞專業做出特殊貢獻者皆可被推薦為本獎候選人。

Q：本獎獎勵對象除新聞記者，是否包含媒體經營者、行政人員、編輯？

A：本獎獎勵對象為對新聞專業有貢獻之新聞從業人員，包含記者、媒體經營者、行政人員、編輯等。只要在新聞專業上做出特別貢獻者，皆可成為被推薦對象。

Q：獎勵對象是否包含獨立自由工作者或於網路等新媒體工作者？

A：是的。獎勵對象包括以新聞為主業的獨立自由工作者，及致力於新聞媒介轉型、試圖突破現有新聞困境的網路新聞等新媒體工作者。

Q：是否只限推薦一人？

A：不限。推薦超過一人者，請依不同被推薦者，分別填寫推薦表格。

Q：除了推薦表格，是否需要檢附被推薦人的代表作品？

A：推薦人除於推薦表格中盡量詳述被推薦者的專業表現、對新聞事業的特殊貢獻或開創性影響之外，若有能表現被推薦者特殊貢獻之相關資料或作品，亦歡迎檢附。

Q：何時公佈獲獎者名單？

A：本獎將於 10 月下旬公佈得獎名單，並於本年 11 月 18 日 14:00 卓新獎頒獎典禮上頒發獎座。